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羅簡字第78號

原　　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訴訟代理人　謝秀惠、吳俊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銘煌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且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5條第1項、第334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09年5月18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081460號函為解散登記，張筱貞則為原任公司董事長，亦為清算人，自得為原告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嗣於87年7月1日起改制為民營即原告，並承受相關權利義務，下稱榮工處）員工，於84年6月1日榮工處辦理專案裁減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領取勞工保險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47,875元（下稱系爭補償金）。又依該補償辦法第5條規定，若被告再參加勞工保險並領取老年給付時，即應繳回原領取之系爭補償金。被告於84年10月3日領取補償金時亦書立切結書承諾若有此情形時，願將系爭補償金返還，絕無異議。嗣後被告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老年一次給付，經勞工保險局於98年10月14日核發1,477,674元，依補償辦法，被告即應繳回系爭補償金。然被告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補償辦法規定、切結書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8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84年6月1日遭原告資遣時，確有領取系爭補償金，然原告卻在經過25年後，遲至109年7月22日始向被告催討系爭補償金，並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原告之請求權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補償辦法、切結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月21日保普老字第10960007640號函暨已申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名單、原告於109年2月12日榮民行字第1090000248號書函及臺北長春路郵局872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000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17頁背面），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或資遣人員，於退出原參

加之勞工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9條所規定之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前二項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本基金。」補償辦法第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在榮工處辦理裁減時，曾於84年10月3日出具切結書承諾先自榮工處領得系爭補償金247,875元，若於離職後再加入勞工保險，並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應返回系爭補償金予榮工處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補償辦法第5條規定、切結書約定，訴請被告返還原告247,875元，自屬有據。

㈢至被告雖辯稱其係於84年6月1日領取系爭補償金，原告請求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等語。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98年10月14日領取老年給付之際，原告行使系爭補償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返還請求權之停止條件方始成就，則原告於109年10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收案章戳，嗣因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並未罹於時效，被告執此抗辯亦非可採。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補償金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開債權既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送達支付命令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被告依法即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29

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補償辦法規定及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47,875元，及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5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文瑜